

开封市本级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

变更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开封市本级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

二、采购编号：汴财招标采购-2019-27

三、项目地点：开封市鼓楼区、禹王台区、顺河回族区、龙亭区

四、变更内容如下：

(1) 本项目原招标文件中：第三章 2.2 评分标准“项目管理机构及企业实力”中“投标人具有 GPS 接收机 5 台及以上、全站仪 5 台及以上，并提供仪器合格的检定证书的得 1 分，每增加 2 台加 1 分，最多加 3 分。（开标时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及购买发票原件，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）。”

现变更为：本项目原招标文件中：2.2 评分标准“项目管理机构及企业实力”中“投标人具有 GPS 接收机 5 台及以上、全站仪 5 台及以上，并提供仪器合格的检定证书的得 1 分，每增加 2 台加 1 分，此项最多得 3 分。（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及购买发票，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）。”

(2) 本项目原招标文件“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”中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，现变更为：“投标文件中附‘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’要求的相应证书复印件，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”。

五、本项目变更公告发布媒介

本次变更公告在：《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发布。

六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

采购人：开封市国土资源局

地址：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 11 号

联系人：杨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1-25551561

代理机构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经三路纬五路广汇国贸 A1202

联系人：刘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71-65585906